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翠亨审复〔2022〕11号

中山市雅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雅深花园三期四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山市雅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中山市雅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雅深花园三期四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2年4月10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9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审批。

附件：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022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